

致：東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要求城巴提升 A 線機場快線使用的巴士型號或調整其車資

<背景>

城巴機場快線最近經常以不適當型號的巴士營運。城巴機場快線的巴士提供豪華座椅、腳踏、個人閱讀燈、可調校的太陽簾等額外設施。由於 A 線提供較佳服務，其車費約為 E 線的兩倍。不過，A 線近年開始以 E 線的巴士營運，而這些型號的巴士並不符合 A 線的設施標準。

城巴機場快線收費較高，理應以顯示城巴機場快線品牌和備有合適座椅的巴士營運。然而，據悉 A11、A12、A22 及 A29 路線經常以設有普通座椅的巴士營運，做法不能接受，因為乘客支付較高車費乘搭這些高檔路線應能享用相應水平的服務。

因此，A 線現時收取的高昂車費與預期的服務水準不成正比。隨着巴士設施降級，乘客沒理由照舊支付相同的車費。不過，城巴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改善情況，現時還拒絕承擔責任去確保乘客獲得物有所值的服務。上述問題已無法遏止，深深影響香港人及遊客。

上述所有證據均顯示城巴未能履行其機場快線的服務承諾。毫無疑問，要乘客就未能達到他們期望和應有質素的服務支付不合理車費，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要求>

1. 根據城巴網頁的介紹，城巴機場快線提供特有服務，是乘客往來香港國際機場最方便和舒適的交通工具，因此所選用的巴士型號較其他路線的優勝，這解釋了為何城巴機場快線的收費較其他路線的為高。然而，城巴機場快線的服務質素日益下降，明顯與收費不成正比，這對市民並不公平，且有欺騙使用者之嫌。
2. 由於上述問題影響廣泛，有關方面應公開以普通型號巴士代替高級型號巴士的次數、兩類路線的收費差距等詳細資料，以便了解情況和對乘客造成的影

響；亦應按已披露的數據及詳細資料，向支付較高車資但獲得普通服務的乘客退款。退款方法則應於東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3. 城巴如重新調配轄下路線的巴士型號，例如以普通型號巴士代替高級型號巴士，應把相關車費調整至合理水平。服務提供者就未能達到承諾標準的服務收取不合理費用，完全無法令人接受。城巴應承諾採取所有可行措施，以確保這種情況不會持續或重複發生，例如購買更多型號的巴士，以確保有足夠數目的高級型號巴士行走 A12 號線或本港其他類似路線。
4. 香港海關負責《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執法工作，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及行動，以確保相關持份者的所有合法權利不會因任何貿易商及服務提供者所進行、干犯或採取的非法行動而遭到剝奪。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香港海關應立即展開全面調查，查明有關服務提供者(城巴有限公司)所採取、作出或執行的行動、安排或商業決定有否違法或意圖違法。

發起人： 黎志強、古桂耀、徐子見

聯署人： 趙家賢、梁兆新、梁穎敏、張國昌、王振星、麥德正、鄭達鴻

2017 年 8 月 31 日

所有 A 線機場快線應使用設置可調校座位的巴士型號



A 線機場快線經常以不符合 A 線設施的巴士型號營運

